

铜川图书馆供配电系统设施设备隐患整治 及电气线路安全改造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铜川图书馆

乙 方： 陕西宝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甲方： 铜川图书馆

乙方： 陕西宝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就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相关条款的执行做进一步细化约定，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川图书馆供配电系统设施设备隐患整治及电气线路安全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3.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铜川图书馆报告厅和主楼内主线路全面更换、分支线路规范重新布线、高低压配电设备更新、供电安全保护系统全面升级、辅助配套工程等系统提升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及质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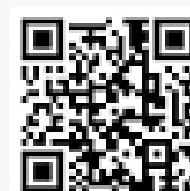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1. 工期：工期总计共 60 日历天；

2. 工程质保期：壹年；

3. 设备质保期：壹年。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协助乙方馆区内施工时联系馆区相关部门提供施工所



需的水、电等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甲方指派具体联系人负责本工程涉及的馆区内部配合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保证工程按合同约定顺利施工。

3. 甲方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竣工结算的义务，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四、乙方责任

1. 指派项目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按中标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其它各项事宜。

2.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保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管理规定。

4.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容安排施工人员、工具及安装工艺规范要求。

五、承包方式和工程价款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工程价款：1800000.00 元（壹佰捌拾万元整）。

六、付款方式及结算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1、付款比例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开据税率 9%的全额陕西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有效。
2	进度款：项目结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价款的 67%，乙方开据税率 9%的全额陕西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有效。
3	质保金：质保期壹年，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乙方开据税率 9%的全额陕西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有效。

七、安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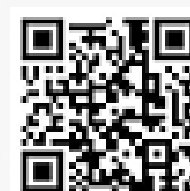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产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甲方具体联系人。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3.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



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八、工程变更

1. 甲乙双方均应坚持按设计图施工，施工中如确实需变更设计方案、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经与甲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以双方最后协商意见为准则。

2.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正在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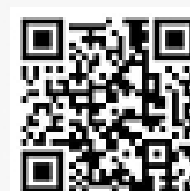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3. 因原建筑结构、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经甲方核准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重新签订设计和施工方案，形成补充协议，原方案自动取消，并以变更的形式及时办理工程量的增、减签证，同时相应调整工期。

4. 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不在乙方投标文件范围内的变更，需按照新增工程项目计算，并以变更的形式及时办理工程量的增、减签证，同时相应调整工期。

九、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

合格，以国家电力工程施工相关规范和标准为评定标准和验



收依据。

2. 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在工程隐蔽前 24 小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24 小时内组织完成隐蔽工程验收。乙方未申请隐蔽验收而擅自隐蔽的工程内容，甲方及甲方有权要求打开检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工程竣工完工，达到正规通电正常使用后，乙方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经甲方核实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甲方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移交。

(4) 甲方应在收到经甲方核准后的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相关资料后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十、违约及争议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施工。

3.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约定，违约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其他事项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有关验收要求；
2. 该工程结束后，双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施工任务即告结束；
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铜川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乙方：陕西宝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杨新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铜川新区支行

开户行：建行西安玉祥门支行

帐号：61001616308058000244

账号：61001744000052501532

2026 年 9 月 10 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